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6〕45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各中心：

为规范学校债务管理，健全债务全流程管控体系，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上级法规制度及《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债务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

2026年6月17日

昆明医科大学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债务管理，规范“借、用、管、还”债务行为，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0号）和《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云教规〔2022〕5号）等财经法规，以及《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包括学校依法依规向国内金融机构举借的商业贷款、向政策性银行举借的政策性贷款、外债转贷债务、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公办高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及向各类实体借入的款项等由学校使用和归还的债务。

第三条 债务的举借与偿还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并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坚持“量入为出、风险可控”原则，严格执行“无预算不举债、无审批不融资”原则。严格审查筹资渠道、偿债来源和还款计划，债务规模不得超过上级核定限额，举借

债务应当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债务实行分类管理，及时核对清理各项负债，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债务核算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的领导和授权下负责学校债务规划、风险评估、债务举借、债务核算、债务偿还、利息支付及核对清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要对学校举债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学校债务监督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借款，各二级单位不能独立借款。学校所属各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可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依法依规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债务管理

第八条 学校债务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根据债务协议约定将偿还债务本息所需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

第九条 学校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存量管控，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内，原则上不新增债务规模。

第十条 确需新增债务或借新还旧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于学校事业发展必需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具有明确、稳定、合规的偿债资金来源；

（三）通过贷前审计与风险评估；

（四）履行校内“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一条 新增债务必须开展贷前专项审计，由省教育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审计通过后方可报批；借新还旧按上级要求开展抽查审计并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章 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债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严禁：

（一）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二）用于对外投资、捐赠、支付罚款、弥补经费缺口；

（三）用于提高或变相提高人员待遇；

（四）用于国家及省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债务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审批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等制度，履行支付审核、痕迹管理、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规定缴库与使用，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按期还本付息。

第四章 债务偿还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债务协议约定，及时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时偿还债务本息。

第十六条 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资金；

（二）资产处置收入、经营性资产收益；

（三）经批准的化债资金、贴息资金；

（四）其他合规资金。

第十七条 严禁使用财政生均拨款、专项补助资金（化债、贴息除外）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财务处按债务合同制定年度、月度偿债计划，建立偿债准备金，确保按时足额还款，维护学校信用。

第十九条 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产，资产收益优先用于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风险。

第五章 债务核算与报告

第二十条 财务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与高校财务制度，对债务进行全周期会计核算，准确反映债务余额、利息、还本付息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债务总台账与明细台账，逐笔登记债务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债务月报、年报制度：

（一）每月按时报送债务变动、本息偿付情况至省教育厅；

（二）每年按时报送上年度债务收支、偿还、管理情况及财务报表。

第二十三条 债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第六章 风险防控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财务处定期分析学校债务各项指标，审计处评估学校债务风险状况，联合向学校汇报。

第二十五条 风险预警等级提升或超出合理区间的，立即启动严控支出、暂停非必要项目、加快资产盘活、优先偿债等措施，限期退出高风险状态。

第二十六条 严禁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举债、变相融资；

（二）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贷款以及收费权质押贷款；

（三）为校办企业、附属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截留、挤占、挪用债务资金；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与债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审计处对债务举借、使用、偿还、风险管理开展全过程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追责。

第二十八条 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问题立行立改、闭环管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举债、担保、变相融资的；

（二）挤占、挪用、截留债务资金的；

（三）未按规定偿债造成违约或风险的；

（四）瞒报、漏报、谎报债务信息的；

（五）未经审批使用债务资金的；

（六）在债务管理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